

证券代码: 600360
债券代码: 122134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 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购回及 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及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42,44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2018 年 4 月 20 日将 7,150,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3,502,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本次质押的 7,150,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合计 138,210,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 79.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上海鹏盛本次股份质押系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鉴于上海鹏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鹏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